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15/10/02 09:39

行 業 別：學校　　採樣結束：115/10/02 09:41

樣品名稱：LT-KUST-Ba1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10/14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1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東靜姍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2F北側走道(創設2F01)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或故意刻意隱匿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聲明本人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15/10/02 09:42

行 業 別：學校　　採樣結束：115/10/02 09:44

樣品名稱：LT-KUST-Ba2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10/14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2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東靜姍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2F中央廁所(創設2F02)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9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委人除本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10/02 09:45

行 業 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10/02 09:47

樣品名稱： LT-KUST-Ba3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報告日期： 115/10/14

樣品編號： ET115WD1899-003　　案件編號： ET115WD189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燕巢校區創設大樓2F南側走道(創設2F03)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本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公眼睛前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意承擔偽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4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4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3F北側走道(創設3F01)

採樣時間：115/10/02 09:30

採樣結束：115/10/02 09:32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之處，致使委託單位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若本報告經由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Ba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9-00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燕巢校區創設大樓3F中央廁所(創設3F02)

採樣時間： 115/10/02 09:36

採樣結束： 115/10/02 09:38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899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 絡 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公務員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該罰則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6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3F南側走道(創設3F03)

採樣時間：115/10/02 09:33
採樣結束：115/10/02 09:35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公務員洩密罪等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7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4F北側走道(創設4F01)

採樣時間：115/10/02 09:27

採樣結束：115/10/02 09:29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並願就此負責因而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自己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15/10/02 09:21

行 業 別：學校　　採樣結束：115/10/02 09:23

樣品名稱：LT-KUST-Ba8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10/14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08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東靜姍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4F中央廁所(創設4F02)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立有機關所指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之規定，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Ba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9-00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燕巢校區創設大樓4F南側走道(創設4F03)

採樣時間： 115/10/02 09:24

採樣結束： 115/10/02 09:26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899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 絡 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本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10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5F北側走道(創設5F01)

採樣時間：115/10/02 09:08

採樣結束：115/10/02 09:10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本公司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或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皆知本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11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1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5F中央廁所(創設5F02)

採樣時間：115/10/02 09:15

採樣結束：115/10/02 09:17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說明事項：

(一)謹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15/10/02 09:18

行 業 別：學校　　採樣結束：115/10/02 09:20

樣品名稱：LT-KUST-Ba12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10/14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2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東靜姍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5F南側走道(創設5F03)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本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致貴公司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公司人員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高處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15/10/02 09:05

行 業 別：學校　　採樣結束：115/10/02 09:07

樣品名稱：LT-KUST-Ba13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10/14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3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聯 絡 人：東靜姍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6F北側走道(創設6F01)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14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4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6F中央廁所(創設6F02)

採樣時間：115/10/02 09:02

採樣結束：115/10/02 09:04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致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高處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ET115WD1899
行程代碼：ETDW2610000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LT-KUST-Ba15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ET115WD1899-01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燕巢校區創設大樓6F南側走道(創設6F03)

採樣時間：115/10/02 08:59
採樣結束：115/10/02 09:01
收樣時間：115/10/02 15:26
報告日期：115/10/14
案件編號：ET115WD18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聯 絡 人：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並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或故意隱瞞情節致使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